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30 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于此，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1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2 2017年9月29日,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1.3 2017年10月17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
- 1.4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1.5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2.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17年10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2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4,495,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8%。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726%;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75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74%。

2.3 除上述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3.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3.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表决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3 时结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结果。

3.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6 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刘劲容

见证律师：


王武


康秋宁

2017年10月17日